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有關潛在交易的
每月最新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Pine Active Care Limited(「**Pine Active Care**」)與潛在買家(「潛在買家」)就(其中包括)可能出售本公司權益(「潛在交易」)進行磋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i) Pine Active Care與潛在買家就潛在交易的磋商仍在進行；及(ii) Pine Active Care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另行發出公告。尤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就磋商進展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為止。

警告

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有關磋商不一定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潛在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定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嚴定國先生(董事會主席)、嚴沛基先生(行政總裁)、陳業強先生及嚴沛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及林逸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山醫生、廖廣生先生及廖育成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